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922,000股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353,766,00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與非合資格股東有關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四(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涉及供股項下提呈的34,467,87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74%。因此，供股認購不足的供股股份為319,298,121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0.26%，其將涉及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319,298,12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進一步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